

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3
段 93 巷 9 號)

市售花生粉及米漿中

黃麴毒素含量調查

為瞭解市售花生粉及米漿之黃麴毒素含量是否符合衛生標準，今(93)年本局於全國 25 個縣市之早餐店、傳統市場或超級市場抽驗 51 件花生粉及 75 件米漿，結果 45 件花生粉及所有米漿製品皆符合規定（明細請查閱藥檢局網頁 www.nlfd.gov.tw），但於 6 件無品牌之散裝花生粉中發現超出限量之黃麴毒素。經查原料來源，發現黃麴毒素污染量最高者係由中國大陸購得炒熟花生再攜至連江縣磨粉販售，檢出量高達 409 ppb，是規定限量（15 ppb）之 27 倍，另有 2 件則由錦新發食品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花生半成品再售予製造商磨粉供銷。

對於不合格之 6 件產品，已由轄區衛生局追查同批產品及其來源，依法查封銷毀。後續處理方面，除自中國大陸攜至連江縣販賣者已無法取得其他批次產品，其餘 5 件皆再抽得不同批次產品或原料，經檢驗其黃麴毒素含量，皆已符合規定。

長期攝食污染黃麴毒素食品可導致肝臟傷害，引起厭食及生長緩慢等症狀，累積量多時也可能致癌或致死。呼籲消費者選購花生粉及米漿時，選擇有品牌且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不購食來源不明且無完整標示者，以確保自身及家人食的安全；而製造廠商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進行加工，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同時注意及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如此才能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消費者權益及本身之商譽。

附表、93 年檢出黃麴毒素不合格之花生粉明細

品名	黃麴毒素(ppb)					抽購地點	製造廠商	原料供應商	原料生產地點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總量				
花生粉	402.6	6.3	ND	ND	408.9	劉水金 連江縣介壽村 174 號	陳世標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17 號之 1	陳世標 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17 號之 1	中國大陸

花生粉	51.6	12.8	11.3	1.4	77.1	品珍香餅舖 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31 號	名陽食品行 嘉義縣大林鎮自強街 25 號	錦新發食品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里鎮牌路里 51 號	越南
花生粉	27.0	8.6	ND	ND	35.6	邵氏花生加工廠 台南縣新市鄉潭頂村 284 號	余順豐農產加工廠 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湖底 20~28 號	余順豐農產加工廠 嘉義縣東石鄉蔦松村湖底 20~28 號	國產
花生粉	18.5	5.4	ND	ND	23.9	臺北市 南門市場 203 號攤	侯麗琴 台北縣板橋市廣福路 124 號	錦新發食品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里鎮牌路里 51 號	越南
花生粉	13.0	5.8	ND	ND	18.8	旭西餅舖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25 號	洪志強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 56-3 號	信昌食品加工場 雲林縣土庫鎮馬光信義街 27 巷 34 號	國產
花生粉	13.2	3.6	ND	ND	16.8	興億行 高雄縣鳳山市維新路 71 號	盧文生 高雄縣大寮鄉中庄村八德路 22 號	東和商行 地址不詳	東南亞

1. ND 表示未檢出
2. 花生製品之黃麴毒素限量為 15 ppb (黃麴毒素 B₁、B₂、G₁、G₂ 之總和)

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₁ 和 B₂ 之污染及檢驗

劉芳銘

伏馬毒素為一群由鐮刀菌屬 (*Fusarium spp.*) 黴菌中之 *F. moniliforme* 及 *F. proliferatum* 所產生之真菌毒素，依化學官能基之不同可區分為伏馬毒素 A₁、A₂、B₁、B₂、B₃ 及 B₄，其中又以 B₁ 及 B₂ 最為重要。各種穀物包括玉米、高粱、稻米和小麥等都可能受到鐮刀菌屬黴菌感染以致產生伏馬毒素。臨床上引起包括馬匹的腦白質部軟化症 (equine leukoencephalomalacia, ELEM)，豬隻肺水腫 (porcine pulmonary edema, PPE)，動物的肝病變、肝癌及腎臟疾病，對禽類則會干擾免疫系統及造成肝腎的傷害、生長遲滯或死亡等。對人類可能造成食道癌發生率較高之重要影響因子。由於伏馬毒素對人體的影響仍待進一步證實，而世界各國對食品中伏馬毒素含量之限量規範，仍在建議階段，如美國對於食用玉米及玉米製品中的伏馬毒素總量之建議限量 (advisory levels)，依玉米製品種類之不同而不同，其範圍涵蓋 2~4 ppm；而瑞士針對玉米中的伏馬毒素總量暫訂限量 (provisional levels) 則設定為 1 ppm。對於伏馬毒素之檢驗方法亦已有許多文獻報導，以下茲就 Journal of AOAC International 及本局之研